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五阳弘峰焦化公司实施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山西潞安环能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峰焦化”）实施清算注销。为进一步做好后续资产处置工作，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评估研判，弘峰焦化拟将其持有的25万吨/年焦化产能指标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如下：

#### 一、转让企业基本情况

弘峰焦化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地处山西省襄垣县王桥镇东山底村，注册资本人民币23,100万元，股权结构：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795.3万元，持股比例85.694%；长治市鑫源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持股比例9.091%；山西潞安广源工贸有限公司出资1,204.7万元，持股比例5.215%。

#### 二、转让标的情况

本次弘峰焦化拟转让25万吨/年焦化产能指标，为弘峰焦化依法取得，且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弘峰焦化转让产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转让方案

（一）转让标的及数量：本次弘峰焦化拟转让标的为25万吨/年焦化产能指标。

(二) 转让方式：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

(三) 转让底价：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四) 受让方条件：满足政府有关部门对焦化产能受让方的要求。

(五) 支付方式：转让价款在产能变更备案登记之前一次性收取全部交易价款。

(六)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本次转让标的焦化产能指标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等事宜。

#### 四、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风险提示

因目前后续工作尚未开展，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无法判断，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